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〔2022〕2号)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),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号)规定,金融企业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。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,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8年,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,须进行变更。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,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9日